

前漢書藝文志
補續漢書藝文志





漢書文藝志

班顏師古注撰固

* D 一一九九

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叢書集 成 初 編

漢前書藝文志及其他種一

前漢書藝文志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故春秋分爲五。韋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

夾氏詩分爲四。韋昭曰。謂毛氏齊魯韓氏。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

章。以愚黔首。師古曰。燔燒也。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燔音扶元反。黔音其炎反。又音琴。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

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

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師古曰。占卜之書。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師古曰。醫藥之書也。每一書已。

師古曰。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已畢也。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

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有六蓺略。師古曰。六蓺、六經也。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

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師古曰。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其每略所條家及篇數。有與總凡不同者。轉寫脫誤。年代久遠。無以詳知。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服氏齊人。號服光。

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一篇。名嬰。

王氏二篇。同名

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

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灾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

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說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

蘇氏曰。東海人。爲博士。師古曰。蘇說是也。嘉卽京房。

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

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師古曰下繫之辭也。鳥獸之文。

謂其跡在地者。宓讀與伏同。

至于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

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章昭曰伏羲、文王、孔子。世歷三古。孟康曰易繫辭曰易之興其於中古乎然則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

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

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

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師古曰申者天子之書也。言申以別於外耳。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敍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

傳四十一篇。

歐陽章句三十一篇。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篇。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歐陽說義二篇。

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

許商五行傳記一篇。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議奏四十二篇。宣帝時石渠論。章昭

曰。閣名也。於此論書。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入劉向稽疑一篇。師古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篡焉。孟康曰。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

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

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師古曰。家語云。孔臘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廟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

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師古曰召讀曰邵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

魯故二十五卷師古曰故者通其指差也它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爲詰字失真耳

魯說二十八卷

齊后氏故二十卷

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齊雜記十八卷。

韓故三十六卷。

韓內傳四卷。

韓外傳六卷。

韓說四十一卷。

毛詩二十九卷。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師古曰。虞書舜典之辭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詠者。永也。永長也。故所以長言之。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

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

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師古曰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

三家皆不得其眞而魯最近之

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

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

者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

曲臺后倉九篇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于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

中庸說二篇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卽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周官傳四篇。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

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

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韋昭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師古曰：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

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

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蘇林曰。里名也。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

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瘞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師古曰。渝與
愈同。愈勝也。

樂記二十三篇。

王禹記二十四篇。

雅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名定。勃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

雅琴師氏八篇。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爲侍郎。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師古曰。眇細也。言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於書。眇亦讀曰妙。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師古曰。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技。教鼓琴。臣導引無所服餌。獻其書。乃

周官太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師古曰。數音所角反。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益微。

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

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
師古曰名喜。

鄒氏傳十一卷。

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
師古曰夾音頗。

左氏微二篇。楚太傅
鐸椒也。
師古曰微謂
釋其微指。

張氏微十篇。

虞氏微傳二篇。趙相
虞卿。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議奏三十九篇。石渠論

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

奏事二十篇。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

章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能屬文。後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

太古以來年紀二篇。

漢著記百九十卷。

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省太史公四篇。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師古曰。謂人執所見各不同也。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